

閩政導報

省政要聞

民政：省參議會改定四月四日成立——中央頒到修正戶籍辦法——修正出版檢查制度辦法。

財政：本省敵偽產業移交粵桂閩區敵偽產業——度國庫收支結束延長一月。

建設：整理閩江下游航運——中央頒到建築教育：敎廳派員視察省會各校——訂頒本年

社會：辦理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分配及辦法——度各類貸款

地政：地籍整理情形——止用土地行政人員衛生：訂頒防治福州鼠疫要點——本月份疫

施政指導

改定三十五年度縣級生活補助費標準——防治福州鼠疫計劃提要——出口旅客鼠疫預防注射辦法。

法令解釋

戶政法令疑義。

(附)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務通訊

閩政導報編輯綱要

一、導報內容分省政要聞施政指導及法令解釋三項，

二、省政要聞包括本府各廳處局會每月主管業務實施情形之報導內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社會保安田糧地政衛生農林計政人事訓練振濟僑務動員……等欄。

三、施政指導包括本府各廳處局會對各縣市執行法令時關於工作方法及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導以業務問題爲中心不分欄別。

四、法令解釋包括中央及本省法令疑義之解釋及與各種業務有關法令重要條款之提示着重立法意義及執行方法並得舉例說明。

五、導報文字力求簡明生動切忌公文語調字數不拘。

六、導報每月出版一期各廳處局會上月之材料應於下月五日以前撰送本府秘書處編譯室彙編於十五日以前出版。

閩政導報

第四十期

卅五年度四月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福建省改進出版社印刷所

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啓事

本會視導通訊，因聯合視導辦法廢止停刊。茲爲與各區縣設考會工作聯繫起見，特於閩政導報內附刊會務通訊，內容分「會務簡訊」「問題解答」「特載」三項，尙冀各區縣市設考會，指定負責通訊人，自本年二月起，將會務情形及有關問題等，每月與本會通訊一次，本會接到上項通訊，應行解答者，卽於下期閩政導報內披露，並希注意爲幸此啓。

省政要聞

一、民政

本省參議會改定四月四日成立

本省各縣市省參議員業經全部依法選出，原定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省參議會，現經改定四月四日成立，屆時并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候補縣市參議員在未得通知遞補前不得出席縣市參議會

縣市參議員因故去職時，依法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遞補程序，應由縣市參議會函請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核發遞補通知書，在未通知遞補前，不得出席縣市參議會。

本省區域外公務員無省參議員被選舉權

關於本省區域外現任公務員，是否仍有省參議員選舉權一節，茲准內政部電復：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現任公務員，不以現任本省區域內公務員為限，本省區域外之現任公務員，亦無省參議員被選舉權，查省府前奉行政院電轉知「仍以現任本省區域內之公務員為限」之「仍」字係「不」字之誤，應予更正，業經通飭各縣市遵照。

奉 頒省縣市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事項處理方法

准內政部電：省市縣參議會在開會期間，所接收人民請願事項，須經大會決議後，再送省市縣政府核辦，在閉會期間，所接收人民請願事項，其性質重要者，應留經下次大會決議後，再分別轉行，其時機緊迫，或無關重要之事項，得由議長隨時轉行，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但設有駐會委員會者，應經該委員會之決議。

中央頒到修正戶籍辦法

省府近奉 中央頒到修正戶籍法全文，其最大改進之點為：（一）將戶籍編造單位之家改為戶，並擴大其範圍，確定其定義。（二）將鄉鎮公所辦理戶政業務之戶籍員，改稱為戶籍幹事，提高工作人員之職位。（三）明定政府機關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四）統一戶籍法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五）將戶籍登記改稱為籍別登記，人事登記改稱為身份登記。（六）將取得寄籍之期限，由六個月改為一年。（七）劃一聲請登記期間，將過去不劃一聲請期限，一律改為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補行登記，開該法之施行細則，亦經內政部訂定，一俟核定，即可公佈。

孔慶貽等抗戰有功各獲獎章獎狀

軍委會銓敘廳近核准前在本省抗戰有功之八十師搜索隊隊長孔慶貽郭濟民吳朝楨等三員，各頒給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一座。又林森縣鄉長張景陵、藍天銘、李瑜，連江縣鄉長曾舜康紳士倪應長，協助部隊抗戰有功，各頒給陸海空軍褒狀一軸，以示激勵，均經省府分別發由各該縣政府轉給。

建議內政部請規定標準日爲戶口核算年齡之基準

省府以戶口統計報告表，關於年齡部份，依照規定至少應每年重新統計一次，該項統計，除應按口逐一計算外，復須根據出生年月日核算實足年齡，目前縣鄉戶政機構，未臻充實，人力實感不敷支配，而財力尤多所耗費，爰特建議內政部規定一標準日（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通行全國各地，一律以該標準日爲核算年齡之基準，將所有人口之年齡，分別本寄籍等類，逐歲統計，嗣後如遇戶籍或人事變動，應同時予以增減，每逾一年，各年齡均推進一歲，以求節省人力物力，并促全國統計趨於一致。

建議厘訂戶政人員任用條例

建國期間，戶政業務亟須改進，而戶政人員又須具有特殊技術，培養匪易，近特由省府代電內政部，比照技術人員待遇，厘訂戶政人員任用條例，以資保障，俾增效率。

廈門警長警士班於三月十五日結訓

省警察訓練所第一分所廈門市警長警士班，經奉省府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畢業，所有學生經令飭分發服務。

奉令修正「廢除出版檢查制度辦法」

關於廢除出版檢查制度辦法，前經省府轉發各縣市遵照在案，近又奉中央令：以該辦法第二款：「新聞檢查除軍事戒嚴區外一律廢止」，前項所稱戒嚴區，依照規定，係收復區復員工作尚未完成

著視同戒嚴區域，現因情況不合，業經刪除。

表演戲劇情節猥褻有損社會風化者應依據違警罰法取締

奉 行政院令：關於戲劇檢查，在抗戰時期中央方面，由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統籌辦理，地方方面則本審查，由各省市府圖書雜誌審查處辦理，戲劇上演檢查規則，概由各地政府主管機關分別派員臨場檢查，抗戰勝利以後，因書刊審查辦法廢止，劇本既屬於圖書一類，自可毋庸再事審查，至於各地戲劇上演檢查，如因表演情節猥褻不堪，或誨淫誨盜，有損社會風化者，可由當地警察機關，依據違警罰法取締。

二、財政

明溪縣勸募勝利公債成績最優

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本省係限于本年五月底結束，明溪縣於二月底即已募足報結，成績卓著，業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該縣長予以記功，其各級經辦人員並予分別記獎以示鼓勵。

本省敵偽產業移交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

福州、廈門兩市及金門縣接收之敵偽產業，經奉行政院及陸軍總司令部電飭移交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處理，已由省府分別電飭各該市縣政府遵辦。

省級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自二月份起增加

奉 行政院電：本省自二月份起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增爲三萬元加成數增爲九十倍，長警公役待遇另案飭知，當經分別函令省級各機關知照。

重訂省級公務員生育醫藥喪葬補助辦法

公務員生育醫藥喪葬補助辦法，前奉核定自三十五年度起廢止在案，茲復奉行政院代電：爲顧及一般公務員事實需要，關於職員本人醫藥補助費，及員工喪葬補助費，自本年度起中央及省級機關，應准自行參酌原訂標準，在本機關內酌給。如經費不敷，並准依法呈准在各該主管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現正由省重新擬訂補助辦法中。

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延長一月

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茲奉財政部訓令：以前項辦法各條規定，各項手續之期限，現因事實上難於辦到，准予延長一個月（例如第一條規定，國庫得在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支付書，改爲三月十五日以前餘類推），此案經通飭各機關知照遵行。

核定鄉鎮警備班士兵待遇

本年度各縣普遍設立鄉鎮警備班，其設置標準及辦法等，經省府令飭在案。茲據羅源縣政府請示，鄉鎮警備班士兵待遇，可否比照縣士兵例支給等情，經省府准許比照縣士兵待遇支給餉項副食等費，並通飭各縣遵照。

設置公產租谷倉庫

省府以本省各縣公產租谷每以無倉儲存屢發生散失耗損等情，特通飭各縣迅照規定修築倉庫，集中管理，以免流弊。

補助各縣新運會設置員役經費

各縣新運會原無設置專任員役之規定，惟三十五年度各縣新運會，如業務需要設置專任員役者，准各設一人，其薪餉及生活補助費副食費，歸由該當地縣政府發給。經令飭各縣政府遵照。

廢止各縣（區）公產處分管理辦法

省府前訂之本省各縣及特種區公產處分管理辦法，茲已失去時效，經令飭各縣廢止。

縣中學及職校恢復設置公費生

本年度，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原已取銷設置公費生制度，茲為適應需要，前項縣中等之公費生制度，業經省府令飭各縣恢復設置。

軍事科人員不發戰時加薪

戰時加薪，係戰時武職人員薪俸津貼，本年度軍事科人員待遇，經規定照縣文職人員例，發給薪津等費，前項武職人員之戰時加薪，自不得再行發給，經省府通飭各縣遵辦。

三、建設

長汀濯田鄉農田水利堵決各工程完竣

長汀濯田鄉農田水利堵決及增修各項工程，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全部告成，茲由水利局第七區工程處主任李莊煙，農民銀行農貸員陳玉霖，會同長汀地方法院派員，前往驗收。至延伸渠道加建渡槽工程，一俟收到中央撥款，即可籌備開工。

整理閩江下游航道

閩江下游航道，自鼓山南回順水壩加高工程，自本年二月八日開工後，因連日多雨，不能施工，略有停頓，截至三月中旬止，僅完成百分之十五左右，刻仍在繼續趕工中。

開發福州南台鰲峯洲戶地測量

開發南台鰲峯洲工程，前經核定計劃，先由水利局派技士卓炳生組隊率領員工，於二月間開始戶地測量，截至本月底止，已經完成百分之七十。

中央頒到建築師管理規則

本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推行建築行政之效果起見，特遵照中央頒發之建築師管理規則，通告全省已經開業之建築師，務儘於五月底以前，申請登記開業，並通飭各縣市政府市工務局切實辦理。

四、教育

增給由縣保送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學生進修費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由縣保送之學生，其每年由縣政府發給之進修費二千元，經由省政府准自本年度起改為五千元，以示優待云。

工業職業學校得利用所在地公私營同性質之工廠設備供給學生實習

查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業經經濟教育兩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凡工廠學校之未設或已設立工廠而設備不全者，今後均得請求利用所在地之公私營同性質之工廠設備，供給學生實習云。

教育廳派員視察省會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

教育廳以本學期業已開始多日，茲為明瞭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設施起見，擬於本月下旬分派督學先行視察省會教育，其視察目標除注意一般設施外，並着重各校及社教機關之復員工作人事配備學生質量生活及事務管理經費收支等各種情形云。

訂定三十五年度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要點通飭施行

本年度國民教育工作，省教育廳正在積極推進並已訂定「三十五年度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要點」一種通飭施行。其要目如次：（一）普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二）積極肅清文盲；（三）增籌國教經費並予保障；（四）確定經費標準；（五）提高教師素質及待遇；（六）充實整理學校內容；（七）辦理幼稚教育。

訂頒本年度中等教育中心工作項目通飭施行

教育廳近訂頒「本年度中等教育中心工作項目」一種，通飭所屬中等學校依照辦理。其項目於次：
甲、關於教育行政實施方面：（一）增設各類中學依照地方需要調整各區中學及其班級；（二）補助私立中學；（三）訂定中學設施標準并厘定其等級；（四）籌備金省教育會議；（五）督促縣立中學組織學董會籌募基金；（六）登記及整理私立中學校董會及其資金；（七）整理本省中學現行法規；（八）編印中等教育各項實施手冊；（九）訂定中學生寒暑假進修辦法；（十）加強職業教育配合經濟建設；（十一）加強師範教育提高小學教員素質。乙、關於學校行政及充實學校設備方面：（一）充實各校圖書儀器及體育各項設備；（二）修建各級中學校舍；（三）調查各級中學現用課本並予調整使趨一致；（四）加強學校與社會之合作聯繫；（五）改善中學教學訓導設施；（六）加強中學體育音樂教育；（七）切實施行中學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八）明示各級中學教育目標。丙、關於提高教員素質方面：（一）使教員具有專業精神；（二）派送中學教員考察進修；（三）舉辦星期講習會。丁、關於提高學生程度方面：（一）舉辦畢業學生會考；（二）舉辦各校學生學業成績調查及學術比賽；（三）注意天才學生之指導。

教育部頒到家庭教育實驗區設施辦法

近奉 教育部頒發「家庭教育實驗區設施辦法」，並令廢止三十年三月七日令頒之「家庭教育實驗區設施計劃要點」。當經轉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知照。並指定：一、省立永安林森沙縣建陽福安德化南靖仙遊龍岩及連城師範學校；二、省立福州女子家事職業學校；三、省立福州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四、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附設高級中學；五、省立實驗小學等十四單位，為本年度舉辦家庭教育實驗區，其設施辦法要點於次：一、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試驗實施家庭教育方法意見，得指定所屬有關學校設立家庭教育實驗區；二、家庭教育實驗區應組織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

持規劃本區事宜；三、家庭教育實驗區各項工作，學校教職員均應參加，學生除年齡幼小者外，一律以推行家庭教育作為辦理社會教育及從事社會服務之主要工作；四、家庭教育實驗目標暫分政治經濟教育衛生四方面；各校得依本校情況及地方環境分別實驗之；五、家庭教育實驗區之事業設施應注意左列各點：（1）指導學生舉行家庭訪問及社會調查；（2）根據社會調查之統計結果將當地一般家庭按其性質分為若干類：如佃農家庭、地主家庭、工人家庭、勞動者家庭、商人家庭、教育者家庭、公務員家庭等，每種家庭中擇其與理想家庭標準較為符合者兩三家，作為模範家庭，藉作施教對象之中心；（3）本區應儘量利用各種有效的教育工具及方法，以推行家庭教育，如公演話劇、放映電影幻燈、收聽教育播音、舉行歌詠演奏及各種展覽與比賽等；（4）本區推行家庭教育時，對於本區政治、經濟、教育、衛生、娛樂環境之設計與改善及全體人民之組訓，應積極協助當地主管行政機關進行。

五、社會

社會處訂定扶植縣鄉級人民團體辦法

人民團體組織，為推行地方自治之原動力，亟應加強領導，俾臻健全，茲經社會處訂定切實扶植縣鄉級人民團體辦法，提經三月七日省府第四六二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施行。茲簡述其要點如次：（一）縣市各級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限期普遍成立，並加強其組織，未加入之各業職業人員令其停業，以確保團體組織之基礎。（二）培植各團體本會幹部，俾得選任為團體職員，并擇優甄充團體書記，提高其素質。（三）政府推行團體事業，或舉辦各種生產及推廣業務，應運用已有之組織通過團體，俾加強會員對團體之向心力。（四）按月舉行工作會議，指示會務進行。（五）縣市級團體實行

分業聯合辦公，以解決會所困難。鄉鎮級團體，應配合合作指導員，分區担任協同督導之責。(六)督導各團體切實依法徵收會費，俾增加政府補助費。年終並舉行工作總考核，擇優發給獎金，以示鼓勵。

辦理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分配及辦法

本省奉撥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五千萬元，業經分配如下：廈門福州兩市各五百萬元。林森長樂連江金門各七百萬元。福清縣六百萬元。平潭縣四百萬元。莆田之南日島二百萬元。其規定貸放辦法：(一)貸放對象限於貧苦農民，凡具有合作社社員及農會會員兩重資格者，只限向一方請貸。(二)貸款手續力求便捷，各種借款書表，由該縣市政府認保後，逕轉農民銀行各附近行處核放。(三)貸款期限與數額，規定一般生產用途，以一年為期，貸款每戶最高以五千元為限，購買耕牛或較大件之生產工具，得借一萬元，分期二年償還。(四)貸放方式，以現金為原則，如需要實物貸放，得先期請農業改進處承辦。(五)審核貸款申請書，須會同該縣市參議會辦理，以期農民均沾實惠。

配發僑眷急振

本省前奉 行政院撥發僑眷急振款一千萬元，已先配發於僑眷衆多縣份之晉江、南安、永春、福清、海澄、莆田、仙遊、永定、龍溪、林森、同安、安溪、惠安、詔安各縣，尚有未分配各縣，復經電奉行政院續撥三百萬元，配發廈門市一百萬元，金門縣三十萬元，龍岩漳浦閩清南靖德化等縣各二十萬元，長樂東山古田雲霄華安連江等縣各十萬元，屏南連城各五萬元，該款業已匯交各縣市政府，會同當地參議會，及華僑團體公取人士商定分配。

遷設示範托兒所

示範托兒所自永安遷移福州後，當將北后街二十三號新購所址加以修建，祇因原屋破損，修繕費時，至三月底始能大體修竣，二十一日起將原有寄托者先遷入所。新受托者則定於四月一日開始遷入，至受托名額今年度本擬由原定八十名增至一百二十名，惟目前場所不足容納，正計劃擴充中。

擴展建甌合作新村業務

合作新村乃合作制度之具體實驗場，本年度工作擬改善水利，擴展業務，即以節省勞力經營副業，並以副業收益維持水利費用，如是循環週轉，以期達到提高村民生活之目的，經由工程師設計，其計劃要點如次：（一）利用三十五匹馬力之蒸汽機一部，電動機一部、發電機一部、抽水機一部、配合裝置，吸水溉田，增加生產。（二）將發電抽水之剩餘電力，供應本村及南雅鎮之電燈，並經營磨粉碾米及烹飪之用。（三）利用糠麩飼養禽畜。（四）購置新式農具集體生產，完成之後，則可加強合作制度之運用，集體生產，共營，共享，而成科學化，時代化，標準化之最新農村，以為本省農村改良之示範。

發放本年度茶業貸款

本年度茶業貸款，經由省銀行核定一億元，分為初製精製兩部份，計初製貸款五千七百二十萬元，精製貸款四千二百八十萬元，其分配縣份如下：崇安一千八百萬元，水吉四百萬元，安溪五百萬元，福安二千五百萬元，寧德一千萬元，周甯二百五十萬元，羅源五百萬元，福鼎五百萬元，林森三百萬元，壽寧一千五百萬元，政和二百五十萬元，建甌五百萬元。初製貸款由各縣政府直接核轉當地省

銀行貸放，有合作社組織之茶農，期限六個月。精製貸款由農林公司辦理。

發放本年度各類貸款

本年度農民銀行貸區所需各類貸款，前經編列概算，送請核辦，嗣以春耕已屆，各種生產貸款急迫需要，復由農民銀行福州分行與總處商洽，在概算未經核定之前，分別緩急，先行貸放一部份款額以應急需。其分配辦法如下：（一）普通生產貸款總額一億元。以一千萬元透支省合作金庫外，計分配龍岩仙遊南平永安南安晉江霞浦龍溪周寧等九縣各四百萬元。羅源寧德福安福鼎莆田林森浦城等七縣各三百萬元，建陽安溪二縣各二百五十萬元，福清水吉建甌壽寧邵武連城上杭武平德化永春福州等十一縣市各二百萬元，崇安長汀平潭廈門等四縣市各一百五十萬元。（二）蔗糖貸款暫訂六千五百萬元，分配仙遊五千萬元，莆田六百萬元，林森龍溪二縣各四百五十萬元。（三）茶葉貸款暫訂二千五百萬元，分配安溪一千五百萬元。水吉七百萬元，建甌三百萬元。（四）筍干貸款暫訂四百五十萬元，貸放南平一縣。（五）花生油貸款暫訂二千五百萬元。福清莆田各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六）果品貸款暫訂五百萬元，林森龍溪二縣各二百五十萬元。（七）漁業貸款二千五百萬元，分配霞浦寧德各五百萬元，惠安東山各四百萬元，晉江三百萬元，平潭莆田各二百萬元。（八）瓷器暫訂一百五十萬元，貸放德化。（九）草蓆暫訂四百萬元，貸放南安。（十）淡水養魚暫訂一百萬元，永安連城各五十萬元。（十一）紡織貸款暫訂五百萬元貸放福州市。至其貸放手續，概依照四聯總處所頒發辦理農貸辦法綱要及手續細則之規定辦理。

六、地政

地籍整理情形

(一) 建陽圖根測量，本月完成道線點一二一點交會點一一八點，戶地測量完成一二〇八三起，六四四一〇畝，戶地原圖八六幅計算面積一〇四三八起，繪製公布圖七四三五起，六五幅，該縣莒后鄉第三段土地登記，於二月十八日開始，四、六兩段亦於三月半先後開始，申請登記者，較前踴躍，本月份計收到第一次土地登記申請五二八七件，均經先後審查公告。

(二) 永安三角測量，本月份選點三六點，造標八座，觀測一六點，圖根測量完成道線點二二八點，交會點一七一點，戶地測量，完成四四八八起，二三一〇畝。

(三) 長樂地籍整理業務，業於四月十六日結束，連江業務，據謂延期半月，在四月中旬亦可結束。

重估晉江等城鎮地價

本省晉江、惠安、莆田、南平、古田等縣已辦地籍整理城鎮，近來地價增漲不已，茲准地政署電知，應於本年度實施重估，經編擬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送請地政署查核，一俟核定，即可飭縣舉辦。

籌辦一種扶農借款

農民因購贖土地自耕，需要資金者，照章可向中國農民銀行申請乙種扶植自耕農放款，本年度擬擇福州等十二縣市，為扶農放款區域，已擬具計劃送請農行查核，一俟同意，即可飭縣舉辦。

征用土地行政人員